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文件

中路建协行发〔2026〕17号

关于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受理申报材料地址变更并启用电子申报系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因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行业事务部办公地点调整，自即日起，变更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以下简称“李春奖”）申报材料的受理地址。同时为顺应行业数字化转型趋势，进一步提升李春奖申报工作的效率与规范化水平，决定正式启用“李春奖电子申报系统”。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受理地址信息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所有李春奖申报材料的邮寄或报送地址统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西奥中心 B 座 12 层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行业事务部，邮编：100101。

二、启用电子申报系统

各有关单位自即日起从协会官网进入申报系统或自行登录 <https://lichun.chhca.org.cn/>，按操作指引完成在线填报与申报材料提交。

鉴于目前处于系统过渡期，仍要求各相关单位将申报材料存入 U 盘作为备份材料，连同纸质版申报表一并寄送至新受理地址。过渡期结束后，将全面实行线上申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原地址作废说明

原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西奥中心 A 座 14 层）已停止接收申报材料。请各单位务必按照新地址寄送，若因寄送至旧地址导致材料丢失、延误而影响申报的，后果自负。

四、联系方式

如有邮寄进度查询或申报事宜咨询，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杨文昌、唐聪

联系电话：010-64868808 转 8001/8002

交流 QQ 群：104214940

五、特别提示

1. 根据《关于开展 2024~2026 年度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评选办法》及《评选细则》准备申报材料。

2. 第一次申报已截止（无需在电子申报系统中补报），本次地址变更不影响第二次申报截止日期（2026年4月30日）。

3. 李春奖评选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各申报单位注意甄别信息真伪。

请各有关单位相互转告，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知。



